

附件 1

“奔跑吧·少年”第二届全国武术学校 套路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 日在湖北省十堰市举行。

二、参赛单位

在全国武术学校运动员注册系统 (wuxiao.justtool.com) 登记备案并审核通过的带有学历教育的民办武术学校均可报名参加,所有参赛运动员须是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注册并审核通过的。具体名单可登录中国武术协会 (www.wushu.com.cn) 网站查看。

三、竞赛项目

(一) 全能项目

长拳、刀术全能;长拳、剑术全能;长拳、棍术全能;长拳、枪术全能;南拳、南刀全能;南拳、南棍全能;太极拳、太极剑全能。

注:以上项目均为“第三套国际武术竞赛套路”。

(二) 传统项目

1. 拳术:形意拳、八卦掌、八极拳、通臂拳、劈挂掌、翻子拳、查拳、少林拳、华拳、陈式太极拳、杨式太极拳、吴式太极拳、孙式太极拳、武式太极拳。

2. 器械:长穗剑、朴刀(含大刀)、双刀、双剑(含长穗双剑)、单鞭、绳镖(含流星锤)。

注：以上太极拳项目均为竞赛套路，所有报名太极拳的运动员需加练 42 式太极剑，以所报太极拳与 42 式太极剑成绩之和的平均分值为该项目最终比赛成绩；所有报名传统项目的运动员均需加练少年规定拳，以所报传统项目与少年规定拳成绩之和的平均分值为该项目最终比赛成绩。

四、运动员年龄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注册运动员。

五、参加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教练、队医各 1 人，运动员 14 人（男 8 人、女 6 人）。上述人员只能代表一个参赛单位。

（二）参赛运动员每人限报一项全能项目或传统项目。

（三）同一项目每个参赛学校报名人数不得超过 2 人（分男、女）。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参赛单位注册运动员，持在读有效学籍证明，且必须是依据武术字〔2023〕68 号文件要求在我中心注册的运动员。已参加全国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传统项目赛区）、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的运动员（以实际参赛为准）不能参加此次比赛。

（五）资格造假者，将按《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严肃处理。

六、竞赛办法

（一）全能项目采用国际武术联合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19）及有关补充规定，传统项目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12）及有关补充规定。

（二）完成套路时间的规定

1. 全能项目套路演练不做时间规定。

2. 传统项目套路演练时间不少于 1 分钟。

3. 太极拳（陈、杨、武、吴、孙）竞赛套路 5-6 分钟；42 式太极剑 3-4 分钟；第三套国际武术竞赛套路太极拳、太极剑项目演练时间为 3-4 分钟。

（三）全能项目必须按照规定套路顺序演练，不得增减和改变动作。

（四）太极拳、太极剑由大会统一配乐。

（五）参赛运动员使用的器械与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规定，否则不予参赛。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分别录取男、女前八名。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与证书，四至八名颁发证书。参赛人数在 10 人以上（含 10 人）时，录取前 8 名；8-9 人时录取前 6 名；不足 8 人时，取消设项。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5 日 24 时。

2. 报名网址：<http://wushu.justtool.com>。

3. 客服电话：180 6468 4229。

4. 各参赛单位须用 A4 纸将报名表一式两份打印并盖参赛单位公章，于报名时间截止前（以到达邮戳日期为准）将一份报名表寄到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青少部（北京市朝阳区安

定路 3 号, 邮编: 100029; 联系人: 蔡利勇; 电话: 010-64912163), 另一份报名表寄到武当山国际武术学院 (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武当山特区武汉体育学院武当山国际武术学院, 邮编: 442714, 联系人: 边金; 联系电话: 18671970801)。报名表寄出后请及时电话确认报名结果。逾期不予受理。

(二) 报到

1. 裁判员和运动队报到时间与地点, 另行通知。

2. 各参赛队报到时需将参赛运动员的《体检证明》(具体内容为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 以本次赛前 15 天内方能有效)、《人身保险证明》(责任免除条款中不得包含武术比赛, 否则无效) 原件上交组委会查验。

3. 运动员上场比赛前须验交《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临时身份证无效)。

4. 报到时各参赛单位需签署参赛运动员本人及监护人《免责声明》一份, 并提交大会。

以上提交材料, 缺一不可参赛。

九、竞赛监督委员会、纠纷解决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 竞赛监督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二) 纠纷解决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规则执行。

(三) 裁判员的选派按《武术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十、其它

(一) 各参赛单位请于赛前 15 天登录中国武术协会网站 (www.wushu.com.cn) 通知公告栏目查看补充通知。

(二) 比赛无故弃权者, 取消本人全部成绩。

（三）运动员现场出现伤病临时处理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如需住院、持久治疗或出现其它意外情况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和承担。

（四）参赛单位、运动员、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竞赛规程、规则和相关规定，公平竞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视情节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和《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严肃处理。

（五）参赛单位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本规程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